

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锡林郭勒盟中心支行（文件）
中共锡林郭勒盟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锡发改财金字〔2023〕7号

**关于印发《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在行政管理事项
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意见》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盟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我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信用信息在行政管理事项中的应用，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发改财金〔2013〕920号）《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编办<

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意见>的通知》（内发改财金字〔2016〕1051号），制定了《落实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意见》

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锡林郭勒盟中心支行

中共锡林郭勒盟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

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4月27日印发

附件：

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在行政管理事项中 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发改财金〔2013〕920号）《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意见>的通知》（内发改财金字〔2016〕1051号）精神，加强信用信息的征集和使用，推进信用信息在行政管理事项中的应用，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就加快推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事项中的应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在行政管理事项中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是改进政府行政管理方式的重要内容，是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示范带头作用的重要举措，是有效培育市场信用需求和提升社会诚信意识、提高政府行政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水平的重要手段，是推动完善信用主体信用记录、培育发展信用服务和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迫切要求，有利于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对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作用。

二、主要任务

(一) 完善社会信用主体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1、**信用记录。**是指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有关社会法人或个人信用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主要包括法人及自然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红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

2、**信用报告。**主要包括相关社会主体的基本情况、近三年的总体信用状况、经营环境、经营条件、经营管理、财务分析、偿债能力分析、前景因素分析、综合评价、评级结果、风险提示等。按信用主体的不同，一般分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信用信息报告、个人信用信息报告。

3、**数据归集共享。**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主体信用记录是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基础性工作。为保证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权威性，各旗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业务系统和信息化基础，完善行业信用信息记录，依法采集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信用信息，依法进行信息比对、交换与应用，实现信息的互联互通和整合共享。

4、**查询和使用。**信用主体可登陆“信用中国”和信用中国（内蒙古）“信用中国（内蒙古锡林郭勒）”网站（地址：<http://credit.xlgl.gov.cn/>）查询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也可通过

具备合法资质的征信机构查询。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仅限于相关社会主体申请实施特定项目或从事特定社会活动时一次性使用。

（二）探索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使用范围

各级行政机关及具有管理、服务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行政管理工作中，应当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探索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使用范围，重点在我盟下列行政管理事项中，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依据。

1、政府采购领域。在政府采购领域，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要审查依据之一，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偷税漏税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查询其信用记录，优先选择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采购代理机构。（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盟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行政许可领域。在项目行政审批、核准或备案等项目前期管理工作中，行政主管部门要使用行政审批相对人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对其信用能力进行评价，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具有行政审批权限的各有关部门）

3、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在进行招标活动时，应将投标企业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资格预审、评标、定价等环节的参考依据之一。（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盟住建局、交通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发改委）

4、土地市场准入。对通过招拍挂方式竞买土地使用权的企业，应要求其提供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其开发能力和资质审查、评标等环节的参考依据之一。（盟自然资源局）

5、资质审核。在办理社会法人、个人各种资质审核或评估认定、评优评级业务时，将其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衡量其管理能力和信誉水平的参考依据之一。（盟市场监管局、人社局等各有关部门）

6、评先评优。在进行企业各类荣誉称号、纳税、信誉、商标等内容的评优、等级评定和周期性审验时，将企业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评定的参考依据之一。（盟市场监管局、商务局、税务局、工信局、工商联）

7、企业债券发行。在企业发行债券申请前，应查询申请发债企业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进一步防范企业债券市场风险，

切实加强发债企业信用建设。（盟发改委、人民银行锡盟中心支行）

8、财政补贴和资金扶持。在进行社会福利扶贫资金以外的各项财政资金扶持的申报主体资格审查时，以及有关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节能减排、招商引资、科技创新等优惠政策时，应把申请人或申请企业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参考依据之一，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优先给予资金扶持；对存在信用状况不良的，不纳入资金扶持范围。（盟工信局、发改委、科技局等有关部门）

9、公共资源配置使用。在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分配、国有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配置使用工作中，将当事人的个人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必要的审查依据。（盟住建局等有关部门）

10、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招录、聘用和管理。在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招录、聘用、调任等管理工作中查询信用记录，将其信用状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盟委组织部、盟人社局）

11、重点领域。在重大项目建设、政府投资决策、社会融资支持、招商引资、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中介服务、医疗卫生、教育科研、电子商务、股权投资、融资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社会组织评估、推荐享受信贷支持政策等涉及政府投资或社会融资的管理服务工作中，以及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点

领域中，应当使用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盟发改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局、卫健委、教育局、商务局、金融办、民政局，人民银行锡盟中心支行）

12、鼓励在安全生产、流通、税务、金融、价格、交通运输、会展、广告、旅游、社会保障、劳动用工、文化、体育、知识产权重点领域制定信用评级指标体系和评级方法，并在信用评级及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盟应急局、商务局、税务局、金融办、交通运输局、文体旅游广电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

13、鼓励金融机构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根据相关法规风险控制需求，查询信用记录。鼓励在融资性担保和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过程中推广使用企业信用报告。（盟金融办）

1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政策规定的其他需要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行政管理事项。

（三）加强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力度

各地区、各部门在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过程中发现的守信行为和失信行为，要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17〕27号）《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守信联合激励实施办法（试行）》《自治区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和各部门联合签署的联合惩戒备忘录等文件要求进行奖惩。对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

“绿色通道”和重点扶持等激励政策；对失信者要采取公示、降低其行政事务便利性、限制或禁止其参与政府主导的事务等方式加大其失信成本，真正实现“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

（四）加快培育信用服务市场

1、积极培育信用服务机构，推动我盟信用服务行业，弥补我盟信用服务机构缺失的短板。充分发挥征信市场在提供信用服务方面的作用，逐步建立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社会征信机构互为补充、信用信息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相辅相成的多层次、全方位的社会信用服务组织体系。

2、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要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依法依规采用具备合法资质的征信机构提供的信用评价报告。评价报告需经锡林郭勒盟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中国(内蒙古锡林郭勒)”网站公示后，方可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

3、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要积极稳妥培育征信机构，规范征信市场运行秩序。建立健全监管框架，完善监管机制，推动建立征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加强行业自律，促进征信机构健康有序发展，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工作组（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行政机关和具有行政职能的公共事业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信用记录核查和信用报告应

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加强信息通报和工作交流，协调解决在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时遇到的相关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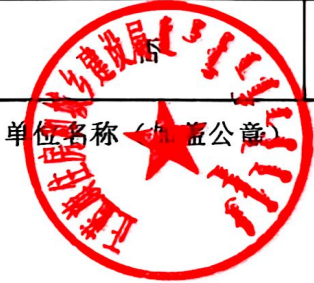
（二）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各旗县市（区）、各相关部门应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建立健全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工作制度，研究制定本地区、本部门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方案，确保此项工作持续推进，见到实效。

（三）加强涉密信息管理。行政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公共事业单位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时，应依法做好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保护工作，未经信用信息主体同意，不得将其信用记录、信用报告及相关内容违法提供给其它部门、机构或个人。违法公布、使用信用信息，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建立监督考核机制。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民银行锡盟中心支行、盟委编办负责我盟各地区、各部门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日常监督管理和通报工作，并使用情况纳入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指标，将考核结果纳入绩效考核。各地区、各部门要在每年的7月15日和次年的1月15日前将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工作开展情况报送至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工作组办公室。

行政事项信用信息查询情况统计表

序号	查询信用信息事项	查询主体名称（法人或自然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隐藏后6位）	查询渠道（如盟市信用信息平台、信用内蒙古、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	是否有失信记录	查询时间
1	行政监督检查	正蓝旗天旗混凝土有限公司	91152530575691287U	信用中国	否	2025年4月7日
2	资质审核	正蓝旗安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152530399975132W	信用中国	否	2025年4月7日
3	资质审核	锡林郭勒盟雅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1152530MA13P42X1C	信用中国		2025年4月7日



行政监督检查

正蓝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整改通知书

编号:2025-02

建设单位	正蓝旗天旗混凝土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形象进度			
抽查部位			
: (施工单位)			
你单位施工的 工程, 经 2025 年 1 月 21 日抽查, 存在下列安全隐患。			
隐患问题:			
1、扬尘治理不到位, 石料覆盖不严密。			
2、施工现场用电线路乱。			
3、使用明火取暖。			
4、灭火器配备数量不足。			
处理意见: 立即整改			
请你单位接通知后认真整改, 并经建设、监理单位检查合格后, 提交整改情况报告, 交监督站备案 (复查)。			
接收人签字: 李永春		监督站: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正蓝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盖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 月 21 日	

注: 本表一式四份,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单位各一份。

资质审核

社区

▼

类型

▼

状态

▼

安居

Q 查询

导入/导出

新增项目

批量生成二维码

批量下载二维码

☐	名称	项目类型	所在区域	所属办事处	所在社区	所属物业	二维码	应缴费	已缴费
☐	蓝苑小区（步梯楼）	小区	正蓝旗	正蓝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敖包希热社区	正蓝旗安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待生成		
☐	发改委异地搬迁楼	小区	正蓝旗	正蓝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都音高勒社区	正蓝旗安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待生成		
☐	盛泰财富二期	小区	正蓝旗	正蓝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都音高勒社区	正蓝旗安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待生成		
☐	祥瑞家园	小区	正蓝旗	正蓝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敖包希热社区	正蓝旗安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待生成		

导入/导出

新增项目

批量生成二维码

批量下载二维码

☐	名称	项目类型	所在区域	所属办事处	所在社区	所属物业	二维码	应缴费	已缴费	欠
☐	雅都华府	小区	正蓝旗	正蓝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浩雅日宝恩巴社区	锡林郭勒盟雅都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待生成			
☐	精诚祥纳都小区	小区	正蓝旗	正蓝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温都尔额日格社区	锡林郭勒盟雅都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待生成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正蓝旗天旗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30575691287U
报告编号：202504071656261743338X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4月07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正蓝旗天旗混凝土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530575691287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秀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06-21
住所	正蓝旗上都镇夏尔登吉区429-41号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9条	诚实守信	2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1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4月07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	-------------	--------	-----------------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扫一扫



核验码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正蓝旗天旗混凝土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正蓝旗天旗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30575691287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秀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1-06-21

住所：正蓝旗上都镇夏尔登吉区429-41号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9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D315519948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

许可证书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D315519948

许可决定日期：2025-04-03

有效期自：2025-04-03

有效期至：2030-04-03

许可内容：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许可机关：锡林郭勒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2500011659222W
数据来源单位： 锡林郭勒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2500011659222W
码：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蓝水发〔2022〕265号 第2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12-28
有效期自： 2022-12-29
有效期至： 2027-12-28
许可内容： 取水地点、水源类型、取水用途、取水类型、取水量、有效期限
许可机关： 正蓝旗水利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25300116893417
数据来源单位： 正蓝旗水利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25300116893417
码：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蓝水发〔2022〕159号 第3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水土保持许可
许可证书名称： 关于正蓝旗天旗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的回执函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蓝水发〔2022〕159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8-18

有效期自：2022-08-18

有效期至：2099-08-18

许可内容：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许可机关：正蓝旗水利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5300116893417

数据来源单位：正蓝旗水利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5300116893417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蓝水发〔2021〕13号 第4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许可证书名称：关于《正蓝旗天旗混凝土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备案回执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蓝水发〔2021〕13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1-01-25

有效期自：2021-01-25

有效期至：2099-08-18

许可内容：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许可机关：正蓝旗水利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5300116893417

数据来源单位：正蓝旗水利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5300116893417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91152530575691287U001Y

第 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2020-11-11

有效期自：2020-11-11

有效期至：2025-11-10

许可内容：固定污染源排污

许可机关：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500MB1584095M

数据来源单位：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500MB1584095M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蓝税)许变更准字〔2019〕第(115108)号

第 6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准予变更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2019-04-16

有效期自：2019-04-16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准予行政许可文书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正蓝旗税务局税政股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530MB1844758R

数据来源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00000011512925J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蓝税)许变更准字〔2019〕第(115108)号 第7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准予变更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19-04-16

有效期自：2019-04-16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准予行政许可文书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锡林郭勒盟税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500MB1507209U

数据来源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00000011512925J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蓝国许变更准〔2016〕16号 第8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6-12-14

许可截止日期：2099-12-31

许可内容：准予行政许可文书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内蒙古自治区正蓝旗国家税务局

审核类型：普通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蓝国许变更准〔2016〕16号 第9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6-12-14

许可截止日期：2099-12-31

许可内容：准予行政许可文书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的审批。

许可机关：11525300000

审核类型：普通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2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正蓝旗天旗混凝土有限公司 第1条

纳税人识别号：91152530575691287U

评价年度：2022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正蓝旗天旗混凝土有限公司 第2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152530575691287U
评价年度: 2021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1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15250020110621010693 第 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登记机关已告知相关审批事项和审批部门。在领取营业执照后,本企业将及时到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在取得行政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如有超出登记经营范围从事后置审批事项经营的需要,也将先行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和相应审批手续,未取得相关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承诺作出日期: 2011-06-2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正蓝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2530MB0U3980XJ
码: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正蓝旗安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30399975132W
报告编号：20250407165735585C1218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4月07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正蓝旗安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530399975132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旭东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07-07
住所	正蓝旗上都镇乃日音希热区390号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2条	诚实守信	1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1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4月07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扫一扫



核验码

正蓝旗安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正蓝旗安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30399975132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旭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07-07

住所：正蓝旗上都镇乃日音希热区390号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2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蓝税一分)许准字〔2020〕第(33)号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0-11-18

有效期自：2020-11-18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准予行政许可文书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正蓝旗税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2530MB1844758R
数据来源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00000011512925J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蓝税一分)许变更准字〔2020〕第(3)号 第2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0-11-18
有效期自： 2020-11-18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准予行政许可文书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正蓝旗税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2530MB1844758R
数据来源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00000011512925J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1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正蓝旗安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1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152530399975132W
评价年度： 2023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 (活动) 异常名录 (状态) 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1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15250020140707008959 第 1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登记机关已告知相关审批事项和审批部门。在领取营业执照后,本企业将及时到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在取得行政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如有超出登记经营范围从事后置审批事项经营的需要,也将先行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和相应审批手续,未取得相关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承诺作出日期：2014-07-0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正蓝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530MB0U3980XJ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锡林郭勒盟雅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30MA13P42X1C
报告编号：20250407165843672234J4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4月07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锡林郭勒盟雅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530MA13P42X1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建东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03-25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雅都华府10号商铺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1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2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4月07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	-------------	--------	-----------------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扫一扫



核验码

存续

锡林郭勒盟雅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锡林郭勒盟雅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30MA13P42X1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建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03-25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雅都华府10号商铺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1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蓝税一分许准字2022第472号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2-08-10

有效期自：2022-08-10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文三联无金额限制版)、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许可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正蓝旗税务局

第 1 条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2530MB1844758R
数据来源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正蓝旗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2530MB1844758R
码：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2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1 条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的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3-25
承诺受理单位： 正蓝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15250020200325001179 第 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登记机关已告知相关审批事项和审批部门。在领取营业执照后,本企业将及时到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在取得行政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如有超出登记经营范围从事后置审批事项经营的需要,也将先行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和相应审批手续,未取得相关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承诺作出日期：2020-03-2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正蓝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530MB0U3980XJ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